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2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5-02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进一步推进公司“IP+AI”战略以及产业应用落地，公司拟向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2、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对深圳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3、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深圳玄源科技股权，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IP+AI”战略以及产业应用落地，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动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飞合伙企业”）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鼎”）、深圳前海绿松投资有限公司、宁芳儒、黄文彬签署《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奥飞合伙企业向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5.25%。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4、法定代表人：刘扬

5、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0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7、主要投资领域：消费、科技、健康医疗等行业。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金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9、登记备案情况：北京金鼎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P1018653。

10、股东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何富昌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北京金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绿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等。

2、名称：宁芳儒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202031991********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名称：黄文彬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505251987********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自贸东街********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企业规模：2210万元人民币

7、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8、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45%
广东奥飞动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5.25%
深圳前海绿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5.25%
宁芳儒	有限合伙人	100	4.52%
黄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0	4.52%
合计		2210	100%

9、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10、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与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通过对深圳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31号众鑫科技大厦9层961P

法定代表人：李蕴洲

注册资本：144.444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交互型机器人”为主力产品切入，并辅以授权产品（盲盒、手办等其他快消硬件入口）并行。专注于消费级AI机器人研发，以“全生命周期AI陪伴”为核心战略，致力于打造覆盖儿童、成人及老年全场景的智能伴侣生态。

4、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6、收益分配机制：针对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7、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

8、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次募集转托管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

四、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团队合作，借助其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强化对AI智能相关领域的梳理和研究，并对行业内项目进行筛选。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在“IP+AI”产业化应用落地提供业务协同支持，引入优质的行业资源，优化自身技术与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主要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定向投资于深圳玄源科技股权，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深圳玄源科技经营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标的项目日常经营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深圳玄源科技没有一票否决权。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共青城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527,300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该部分股份实施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46,753,438股减少至3,420,226,13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协路2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5月21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黄秋波

4、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5、传真号码：021-5983 2913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4年7月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代码：1000000157），行权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5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1,082,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5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水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喻会蛟、张小娟、沈沉、喻世伦、葛程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海燕、马黎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164,326	99.9259	1,677,566	0.0647	240,817	0.009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130,626	99.9246	1,713,466	0.0661	238,617	0.0093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129,126	99.9246	1,706,866	0.0658	246,717	0.0096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123,726	99.9243	1,704,666	0.0657	254,317	0.01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473,836	99.9379	1,504,171	0.0580	104,702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731,094	99.7441	1,543,557	0.2373	120,702	0.0186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304,035	99.9313	1,524,657	0.0588	254,017	0.0099

8、议案名称：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8,705,137	99.5223	5,857,797	0.2260	6,519,775	0.2517

9、议案名称：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8,696,037	99.5219	5,867,297	0.2264	6,519,375	0.2517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8,695,137	99.5219	5,869,197	0.2265	6,518,375	0.2516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265,536	99.9298	1,600,571	0.0617	216,602	0.008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47,336,380	99.7520	1,504,171	0.2317	104,702	0.0163
6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647,280,994	99.7435	1,543,557	0.2378	120,702	0.0187
7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7,166,579	99.7259	1,524,657	0.2349	254,017	0.0392
8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6,567,681	98.0926	5,857,797	0.9026	6,519,775	1.0048
9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36,558,581	98.0912	5,867,297	0.9041	6,519,375	1.0047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36,557,681	98.0911	5,869,197	0.9044	6,518,375	1.0045
1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647,128,080	99.7199	1,600,571	0.2466	216,602	0.03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6的表决；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议案8、议案9、议案10的表决；

3、上述议案5、6、7、8、9、10、11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爱婉、徐世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44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自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相关自查文件，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交易行为发生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情况，交易变动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或组织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2,126,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90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4,501,985,805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688,812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0,296,993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刘汉元、李鹏、傅代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严轲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副总裁张璐、财务总监周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694,704	99.8939	1,617,050	0.0705	814,480	0.0356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669,104	99.8928	1,607,550	0.0701	849,580	0.0371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682,804	99.8933	1,563,950	0.0682	879,480	0.0385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618,904	99.8906	1,681,250	0.0733	826,080	0.0361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483,118	99.8846	2,122,636	0.0926	520,480	0.0228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427,209	99.8822	2,077,545	0.0906	621,480	0.027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9,344,680	99.8786	2,113,031	0.0921	668,523	0.029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8,234,979	99.3939	13,020,175	0.5680	871,080	0.0381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0,368,432	96.4331	81,123,579	3.5392	634,223	0.027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6,161,240	99.3034	15,363,314	0.6702	601,680	0.0264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7,045,475	99.7783	4,492,079	0.1959	588,680	0.0258

1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0,515,215	97.7483	50,921,242	2.2215	689,777	0.0302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564,134	96.9215	69,907,020	3.0498	655,080	0.028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刘汉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32,800,107	97.4117	是
14.02	选举刘舒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58,120,079	98.5163	是
14.03	选举严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21,117,337	96.9020	是
14.04	选举丁益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30,316,286	97.3033	是
14.05	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194,866,376	95.7567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娄玉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33,437,460	97.4395	是
15.02	选举许映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70,992,619	99.0779	是
15.03	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2,457,760	96.08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2,948,631	98.9658	2,122,636	0.8304	520,480	0.203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9、10、13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艾玲、杨梓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舒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召开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共3项议案，均获全票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中，《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案》中人员名单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并获